新郑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新郑市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省、郑州市对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不断强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标准化建设、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化管理、政务公开制度流程规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等工作，全面推进政务“五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2年度共发布各类信息共计15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汇总、发布、审查等工作，形成了上下协作、齐抓共管、分工明确、渠道畅通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平台建设情况。依托新郑市政务公开平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即时向社会发布最新的工作动态及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全面做好上网信息审查，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制定《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度》、《网络使用管理制度》、《网站保密审查制度》等制度，严格落实“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等要求，有效确保信息公开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6
行政强制	4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有关要求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主动性不够，解读质量还有待提高；**二是**公开内容质量、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三是**重点领域及主动公开范围需进一步扩大，内容需进一步规范。

针对以上问题，2022年，我局将聚焦问题导向，强化组织领导，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认真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技术指导及政策宣传，扩大公开范围，继续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